JUL272017_04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Q-B-T- INC. 案 日期：2017年7月27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拥有出租房产并声称经营一家餐厅，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身份（公司内部调任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裁兼董事。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身份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1) 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以及 (2) 新办公室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能够支持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经审查，我们将简易驳回上诉。

当相关当事方未能具体指出上诉所针对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受理上诉的官员应简易驳回任何上诉。8 C.F.R. § 103.3(a)(1)(v)。申请人未提供支持上诉的书面论证意见，具体指出被上诉决定中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申请人提交了若干文件，其中一些是新文件，另一些是先前提交材料的副本。申请人未提供任何书面论证意见以说明这些文件的背景，也未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任何具体、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因此，上诉被简易驳回。

尽管上诉被简易驳回，我们将简要讨论上诉时提交的证据。上诉时提交的文件，在没有解释的情况下，不能推翻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国外雇佣情况的认定。这些文件包括：申请公司修订后的股东协议副本；受益人的国外和美国职位描述；受益人的雇佣合同，日期为2015年10月1日，但同时标注日期为2013年8月1日；核实受益人过去在申请人外国母公司任职情况的信函；外国母公司员工的部分名单；以及外国母公司的财务文件。申请人就受益人在海外的职责提交了相互矛盾的陈述，首先表示受益人的几乎全部职责均涉及公司财务，后来又声称他掌控公司的

。

关于 Q-B-T- Inc. 案

制造、营销和销售业务。申请人列出了受益人的一般职责领域，但未显示其为履行这些职责而执行的具体任务。上诉材料包括一份先前提交的职位描述的副本，审理主任此前已认定该职位描述存在缺陷。

新文件也未涉及或显示审理主任关于新办公室在一年内能够支持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的认定存在错误。申请人表示其打算销售由其外国母公司制造的厨房用品，但记录未显示其已从事该活动。相反，申请人在佛罗里达州购买了商业出租房产，包括一家名为 的餐厅，位于 。该 的员工几乎构成了申请人所报告雇员的全部。1

申请人表示其有33名员工，并预测第一年将支付100,000美元薪资。审理主任质疑该薪资数字的准确性，但申请人表示该数字准确，因为大多数餐厅工作为兼职。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单个两周发薪期内向26名员工支付了10,831.76美元的薪资和工资。按此比率，申请人全年将支付超过280,000美元的薪资。

其他财务数字也无支持或存疑。申请人预计第一年销售额超过100万美元，但当被要求证实该数字时，申请人重复了该数字并称其为“ 证明申请人正走在成功[和]盈利道路上的证据 ”。申请人表示外国母公司将提供938,925美元的“ 启动资金 ”，但承认该公司迄今仅提供了约52,000美元。2016年7月的银行对账单显示，申请人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31,980美元，次日收到20,980美元。然而，同一对账单显示两笔向母公司的对外电汇：2016年7月8日32,000美元，2016年7月25日21,000美元。申请人再次在上诉时未解释审理主任的认定如何存在错误。

由于申请人未指出审理主任下述决定中任何具体、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上诉必须被简易驳回。

1 我们注意到，公开记录显示该 已不再在 运营。申请人曾持有该物业的食品和饮料许可证，但同样的许可证现由另一家公司持有，该公司与申请人或其外国母公司无文件记录的关联。该餐厅在2016年8月已以不同名称运营，而该月正是申请人提交申请的时间。直至2016年11月，申请人仍声称其仍在运营该 ，而2017年1月的上诉包括一份几乎全部由餐厅员工组成的员工名单（例外为受益人和一名簿记员/办公室经理）。该 有文件记录的关闭和替换削弱了这些文件及申请人相关主张的可信度。

关于 Q-B-T- Inc. 案

命令：根据 8 C.F.R. § 103.3(a)(1)(v)，上诉被简易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Q-B-T- Inc., ID# 522263 (AAO July 27, 2017)